

2017 年全国马术三项赛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马术协会、江苏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江苏江阴。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团体赛

(二)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 (5 人 5 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达到 16 岁 (2001 年及以前出生) 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 2017 年度注册手续。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6 岁 (2011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4 版国际马联三项赛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三项赛分三天举行，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赛，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赛。其中越野赛按照国际马联制定的奥运会小型三项赛比赛办法进行，只进行越野障碍赛。比赛为二星级。

三项赛中盛装舞步比赛使用二星级比赛科目（B 表）。越野赛和场地障碍赛的技术要求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规定的二星级比赛要求执行。

(三) 团体赛出场顺序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抽签决定，累计同队 5 名运动员中 3 名成绩列前的运动员的成绩作为本队团体赛成绩，三项比赛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四) 三项赛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团体赛中个人总成绩列前 2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的资格。

(五) 个人赛决赛只进行一轮场地障碍赛，出场顺序按资格赛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团体赛场地障碍出场顺序出场。障碍高度比团体赛提高 5 厘米。

(六) 个人赛决赛名次排列，以个人资格赛总罚分和最后一轮场地障碍赛罚分相加，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2 个，个人项目实际参赛

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队（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队（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团体冠军和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大会负担参赛队比赛期间（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5 匹报名马匹的马厩费和竞赛费用，其他费用均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